

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27破申7号

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联合村湾村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徐某。

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磐安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叶某。

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7日受理，并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浙江某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某。经营范围：教育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教育管理咨询（除留学中介及与学历教育有关的培训活动除外），教育用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另查明，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在本院共有未执行完毕案件1件，执行标的额为36万元，经本院执行未全部清偿。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由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住所地在本县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经本院强制执行未清偿债务，应当认定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破产申请应当依法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安徽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军平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代 书 记 员 陈丽丽